

「2025-2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

簡介會問答

問 1： 「職工登記局」註冊團體可否申請？

答 1： 凡根據香港法例註冊並具非牟利性質的機構，均可以申請。

問 2： 是否活動計劃的目標受眾越廣，申請成功的機會越大？

答 2： 委員會的評審小組會綜合考量多項要素以評估是否予以資助，包括：活動能否帶出推廣重點、活動內容、成本效益、申請機構的相關經驗、活動安排等。因此，目標受眾範圍或參與人數多少只是其中一項考慮因素，委員會將全面評核申請。

問 3： 若活動全程採取線上方式舉辦，是否仍須邀請委員出席觀察活動？

答 3： 團體的計劃若獲得委員會資助，必須邀請委員出席獲資助計劃中的最少一項活動，線上舉行的活動亦可以邀請委員出席。

問 4： 本港活動計劃申請及中國內地（下稱「內地」）交流計劃申請成功獲得資助的比例分別為多少？

答 4： 委員會的評審小組會考量一籃子的因素，遴選符合年度推廣重點、具深度、富創意及成效的活動計劃提供資助，因此沒有固定的獲批比例。

問 5： 在申請截止後，是否也能向委員會補交文件或資料？

答 5： 基於公平原則，委員會將不接受團體在申請截止日期後提交的任何修訂文件或資料，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表或預算表的修改。所有內容以委員會秘書處在截止日期前收到的版本為準。

問 6： 可否提供過往獲「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」資助的團體及計劃名稱？

答 6： 過往 8 年獲資助計劃的相關資料均已上載至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pce.gov.hk/main/tc/project.html>)，團體可自行查閱。

問 7： 是否接受僅包含內地青年訪港的計劃申請？

答 7： 委員會接受僅包含內地青年訪港的交流計劃申請。

問 8： 若團體擬舉辦大型活動，其中包含多項活動，但只會就其中一項活動遞交申請，委員會是否接受？

答 8： 申請團體須交代整個計劃及所有活動的性質，以確保委員會資源用得其所和符合推廣重點。此外，每項獲資助計劃在完成後，必須提交經獨立的執業會計師／核數師審計的財務報告，以證明所有開支均用於獲資助計劃及符合的《使用撥款守則》。

~完~